



上：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泊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2021年西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西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泊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无相应指标人，营业收入为无相应指标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相应指标____万元1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1年西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泊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无相应指标人，营业收入为无相应指标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相应指标_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泊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3日

注：

- (1)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本声明函不提供作为无效标处理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苏州泊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孙泊彦

2021年11月3日